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鼓勵外國籍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本校各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 (一)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外國籍入學新生(僑生及陸生除外)。
 -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外國籍學生(延修生、僑生及陸生除外)。
- 前二款學生已領取其它獎學金或獎助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獎助項目、名額及期間

(一)獎助項目：

- 1.大學部學生：依照本校每學年度收費標準全額減免或半額減免學雜費。
- 2.碩士班學生：依照本校每學年度收費標準全額減免或半額減免學雜費基數及實修學分費(每學期最高以減免12學分為限)。

(二)獎助名額：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助金審查會委員參考申請學生繳交之成績單及服務表現等證明文件審核，通過符合獎助資格者，其總數之五分之一為全額減免名額；其餘則為半額減免名額。

(三)獎助期間：每次獎助期間為1學年(9月至次年8月)，期滿須於每年規定期限內再提出申請。獎助期間以學生實際在學期間為準，大學部四技學生以4年為限，二技學生以2年為限，碩士班學生以2年為限。

四、申請資格

(一)循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外國籍新生，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助金。

(二)已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 1.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75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 2.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在撰寫論文期間而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研究計畫書，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五、申請時間

- (一)外國籍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
- (二)外國籍在校生，每學年開學後兩周內。

六、繳交文件

(一)外國籍新生：須檢附原畢業學校歷年英文成績單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外國籍在校生：

- 1.申請表。
- 2.當學期在學證明。

- 3.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在撰寫論文期間而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研究計畫書；如前一學年期間休學者，得提出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
- 4.有服務義務之學生必須提出服務時數紀錄單。
- 5.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七、審查程序：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助金審查會議，其結果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公告並通知審核通過之外國籍學生。

八、審核通過之外國籍學生，須備齊以下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

- (一)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二)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學生本人私章。

九、獎助金核撥方式：

- (一)獎助期間為一學年，以學期方式核撥。
- (二)受獎助之外國籍學生每學期須於就讀系所或行政單位服務總時數至少 60 小時，並於次學期將前一學期之服務紀錄單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無檢附第一學期之服務時數紀錄單者，國際事務處將取消核撥第二學期之獎助金。

十、受獎助生之義務：每學期須於就讀系所或行政單位服務總時數至少 60 小時，並於次學期將前一學期之服務紀錄單繳交至國際事務處；服務成果將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十一、經費來源

由校務基金提撥經費，若該年度獲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其它計畫經費，優先由校外補助經費支應。經費來源不足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當年度得停止辦理獎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十二、上述若有未盡完備事宜，得另案簽准提請外國學生獎助金審查會議議決。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Academic Year /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Tuition Waivers)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姓名 Full Nam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國籍 Nationality	
生日 Date of Birth	(y) (m) (d)		電話 Phone Number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海外居住地址 Address Abroad				
是否領取臺灣其他獎助金 Received other scholarships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名稱： Yes, name of the scholarshi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上一學年(制)平均成績 Average grade of previous academic year	學業成績 學士班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 研究所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Academic GPA (Bachelor over 75 / Master over 80)			
	操行成績 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Conduct GPA (over 80 in previous academic year)			
申請所附文件 Documents attached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新舊生都要繳交) Original tuition and fees payment receipt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成績單 Transcripts of Last Academic Year (Curren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時數紀錄單 (上學年度領取獎助金學生須繳交) Certification of Service Hour (Last academic year awards only)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提供，並保證其完整及正確性。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my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_____				
*在校學生請先送下列單位師長核章後，再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Applications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student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following faculty before submission.				
導師 Advisor		系主任 Department Chair		

本校審查意見 (申請人勿填) RECOMMENDATION OF REVIEWERS (OFFICE USE ONLY)		
國際事務處 審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繳交齊全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前一學年成績： 學業：_____ 操性：_____	備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獎助金 服務時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服務日期及登錄內容					
日期	服務內容	地點	起訖時間	時數	服務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受獎助之外國籍學生每學期需於就讀系所或行政單位服務總時數至少 60 小時，服務成果將做為次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